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147,918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88.44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4,750,464.69 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72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猪养殖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含可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朔州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92,000.00	51,445.62
2	甘肃新希望平峴村养殖一场项目	24,000.00	20,978.34
3	甘肃新希望平峴村养殖二场项目	24,000.00	18,268.18
4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项目	25,000.00	25,000.00
5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20,000.00	14,291.63
6	汝州金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16,000.00	12,617.58
7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 13500 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8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9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饲养项目	21,000.00	19,538.97
11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 13500 头母猪场项目	20,000.00	14,905.88
12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 18 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24,000.00	18,502.27
13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项目	6,000.00	5,834.84
14	年出栏 72000 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6,000.00	2,989.13
合计		320,000.00	246,372.4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事项已同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147,918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88.44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4,750,464.69 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72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猪养殖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含可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朔州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92,000.00	51,445.62
2	甘肃新希望平峴村养殖一场项目	24,000.00	20,978.34
3	甘肃新希望平峴村养殖二场项目	24,000.00	18,268.18
4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项目	25,000.00	25,000.00
5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20,000.00	14,291.63
6	汝州金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16,000.00	12,617.58
7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 13500 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8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9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0 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饲养项目	21,000.00	19,538.97
11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 13500 头母猪场项目	20,000.00	14,905.88
12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 18 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24,000.00	18,502.27
13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项目	6,000.00	5,834.84
14	年出栏 72000 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6,000.00	2,989.13
合计		320,000.00	246,372.4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0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事项已同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实际表决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147,918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88.44 元人民币，实际表决监事 4 人。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2020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天津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1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对全容科技持股比例仅为 42%，请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表决权安排等说明将全容科技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全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1260
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900
张占霖	28%	840

2019 年 11 月，公司、张占霖先生、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全容科技的 18%股权以人民币 35.44 万元转让给创峰投资，张占霖先生将其所持全容科技的 12%股权以人民币 23.63 万元转让给创峰投资。转让完成后，创峰投资合计持有全容科技 30%的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创峰投资持有全容科技的 20%股权为激励绩效股权，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考核期三年，创峰投资最终持有全容科技股权比例将按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公司将全容科技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

（1）全容科技股权结构

根据全容科技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全容科技 42%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同时，创峰投资持有的全容科技 20%股权为激励员工的绩效股权，其中 12%股权由公司授予，绩效考核期为三年，若考核不达标，公司有权以 1 元回购 12%股权。

（2）全容科技董事会构成

全容科技董事会由 3 人构成，其中董事长叶洪孝先生、董事、总经理蔡雄先生由公司委派，公司能控制全容科技董事会三分之二的投票权，公司能够控制全容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四、各方权利义务之约定“目标企业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执行”，全容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归入公司的子公司管理体系，公司能够决定全容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综上，公司实质控制全容科技的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检查全容科技《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架构、董事会构成情况；

2）根据股权架构分析公司对全容科技拥有的权利，判断公司是否能决定全容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全容科技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你公司为全容科技提供借款时，全容科技的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的财务资助且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反担保措施的原因，在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资助时未将上述资助事项提供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上述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2.5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全容科技的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的财务资助且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反担保措施的原因

公司与全容科技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因全容科技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股东寻求借款帮助，公司要求全容科技其他股东创峰投资、张占霖先生分别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或反担保，但创峰投资、张占霖先生均表示目前均不具备借款能力或担保能力；

（2）公司管理层决定为全容科技提供借款的原因

1）全容科技系公司合并报表之子公司，且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一直以来，全容科技都是公司的重点培育控股子公司，公司予以厚望并希望其未来能成为公司新兴业务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希望通过借款支持，保证其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该笔借款利率为 8.00%/ 年，并非无偿借款，该笔借款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2.5 条规定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2.5 条约定：

“……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容科技三名股东，分别为公司、创峰投资及张占霖先生，其中创峰投资及张占霖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创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蔡雄	40%	40
李智超	16%	16
陈玉金	12%	12
叶洪孝	9%	9
刘伟	9%	9
徐丽	6%	6
潘银龙	4%	4
陈承	2%	2
封仁艺	1%	1
段楚	1%	1
合计	100%	100

创峰投资股东除叶洪孝先生外，其他股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裁叶洪孝先生为创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创峰投资 9%的股份，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因全容科技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全容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或采取担保等措施，为维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已取消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借出该笔款项。

3.请详细说明董事张艳萍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投弃权票的原因，你公司在内部治理上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以及前述分歧对正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张艳萍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辞去奇信股份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张艳萍女士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并与出理由“全容科技是奇信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未同步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经与张艳萍女士确认，其弃权原因系考虑个人即将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后续无法对全容科技借款事项进行跟踪监督，经审慎考虑后决定投弃权票。

除当日辞职的张艳萍女士及需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其余 7 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因此公司内部治理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无重大不利影响。

4.2020 年 9 月，你公司完成控制权转让，控股股东变更为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新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后，多名董事、高管离职，请你公司说明新余国资委后续是否有对你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计划。

回复：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更情况：

时间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20 年 10 月	总裁	余少雄	叶洪孝	换届选举
2020 年 10 月	其他董事	叶洪孝（董事长）、林长进、余少雄、叶又升、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叶洪孝（董事长）、张艳萍、叶又升、张浪平、邹文华、罗卫民、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换届选举
2021 年 1 月	董事长	叶洪孝	张浪平	原董事长叶洪孝辞任，仍担任董事、总裁
2021 年 6 月	副总裁	朱勇珍	–	个人原因辞职
2021 年 8 月	董事、副董事长	张艳萍	雷鸣	个人原因辞职（在新余投控工作调整）
	财务总监	程卫民	刘松	工作调整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定涛	叶洪孝（总裁代行）	个人原因辞职
2021 年 9 月	高级副总裁	乔飞翔	–	个人原因辞职
		黄杰辉	–	个人原因辞职
	副总裁	谢辉	–	个人原因辞职
		谢志攀	–	个人原因辞职

除换届选举外，仅一名董事因工作调整变动外，其他董事未有变动，相对稳定。上述高管是由于个人原因辞职，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公司现任职的高管均具备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完全胜任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另外，上述高管其辞职或职务变动前均已将所负责的工作进行了妥善交接和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经过近期董事、高管人事的调整，优化了公司管理层，有助于公司的科学管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新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若未来新余市国资委如有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象屿集团大厦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与新余市建筑设计院联合体中标新余市反山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本工程设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为本工程最终经财政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0.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1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大厦二次装修工程（施工）	12,840.70
2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反山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4,772.00
合计			37,612.70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的中标金额合计为 37,612.7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7.83%。上述项目的承揽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若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暂未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9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签署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独家代理协议履行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涉及进出口贸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货期延迟等贸易风险；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国内医疗器械销售资质，但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渠道拓展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公司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悦婷”）与 WON TECH Co.,Ltd（以下简称“WON TECH”）、北京元泰美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泰”）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签署《独家代理协议》，WON TECH、北京元泰授予奥悦婷或其关联公司在获得进出口许可资质后就《独家代理协议》指定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台湾、澳门地区除外）的独家代理权。

奥悦婷已获得进出口贸易资格，并就授权部分产品按照分类目录进行了申请，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540），已具备国内销售授权部分产品的资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一、授权方基本情况

1、WON TECH Co.,Ltd

WON TECH 是一家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成立在韩国大田市管理局合法注册并有效存在的医疗、医美设备研发制造厂家。在韩国 KONEX 市场上市（216280），获得专利 108 项以及多项中国以及其他欧美国家产品认证。

2、北京元泰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4 层 3 单元 130510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金锺元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WON TECH 持有其 100%股权

（6）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批发、零售 I、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失信被执行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北京元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77,041.82	9,674,934.81
净资产	7,277,041.82	9,674,934.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859,452.12	14,537,073.20
净利润	–29,164.33	–1,007,405.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独家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WON TECH Co.,Ltd

丙方：北京元泰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任和接受条款

1、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根据以下规定的条件，乙方、丙方正式委任甲方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台湾、澳门地区除外）推广、销售本协议指定产品的独家代理商，甲方享有授权第三方二级代理商代理销售指定产品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丙方的委任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及地区进行独家代理活动。

2、本协议独家代理期限自甲方获得经营销售资质之日起五年，定为 5 年合约（60 个月）；协议合约期满后，自动延长 5 年；各方应在协议有效期内忠实履行本协议，各方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在享有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时拟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必须提前至少 60 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二）对甲方保护

1、基于本协议乙方、丙方授权甲方的独家代理权，乙方、丙方确保乙方、丙方不得在甲方被授权区域内，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渠道经销、分销、租赁甲方代理产品或与代理产品相似或有竞争性的产品，也不能招揽或接受甲方被授权区域内其他客户的采购订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来自甲方授权区域内其他顾客有关代理、采购、租赁产品的订单、询价、乙方、丙方保证乙方都应将其转交给甲方。

2、乙方、丙方承诺乙方、丙方将全面保护甲方的独家代理权，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的代理商（包括但不限于该代理商及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分支机构或二级代理商或合作机构）不能在甲方被授权范围内销售、经销、代理、出租该产品，其接收到的甲方被授权区域内的产品订单必须转给甲方，须从甲方处购买。若上述公司或机构从非甲方渠道采购代理产品的，乙方、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按甲方当季度采购价格的 5 倍或上述公司 / 机构从非甲方渠道采购代理产品的交易金额的 10 倍两者孰高为准（DDP 丙方承担赔偿责任，FOB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丙方与其他机构签署的原代理协议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继续有效。

4、乙方、丙方保证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乙方、丙方已解除、终止在甲方被授权区域内的所有代理、经销、出租等授权。

5、乙方、丙方保证本协议签订后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若存在部分原代理商遗留订单的，乙方、丙方将订单转到甲方处由甲方与该机构签署销售合同，该订单销售量计入年度最低订单量统计。

（三）对乙方、丙方保护

1、独家代理期间，禁止甲方代理销售以下品牌的指定设备：

1.1 皮秒类：赛诺龙 Picoway、赛诺秀 Picosure

1.2 调 Q 类：Lutronic Spectra VRM 系列、Jeisys TRI-BEAM、科英 KL-M 系列

1.3 射频类：博士伦热玛吉（第四代、第五代）

2、甲方根据本协议应保护乙方权利，若对以上同种类产品进行销售，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违约销售金额的 2 倍。

（四）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

1、所有权。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合称为“知识产权”）始终是乙方的独有财产且不存在权属瑕疵，乙方获得授权充分且无权属瑕疵，无论其效力是否根据属地法得到确认或认可。

2、甲方确认产品[“所有权”]中使用或体现的任何商标，商品名称，设计，版权和其他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拥有或获得任何权利，所有权。但甲方可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表明其是产品的独家代理商。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甲方应停止作为产品的代理，并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其所有权或与之相似的任何材料。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删除，覆盖或破坏任何商标，序列号或型号，或将甲方品牌或名称附在任何乙方产品上。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次独家代理产品包括：Lavieen、Mercury、Cosjet ATR、Pastelle、Pastelle SE、Pastelle Pro、Picocare、Avvio 等产品。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独家代理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丰富公司医美产业生态，提升公司医美行业知名度，借助授权方行业资源及优势提升公司医美业务运营能力并帮助公司向医美上游持续拓展。本次独家代理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会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授权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独家代理协议履行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涉及进出口贸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货期延迟等贸易风险；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国内医疗器械销售资质，但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渠道拓展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追加减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接到股东天津竞业达瑞盈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科技”）、天津竞业达瑞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丰科技”）出具的《关于限定减持数量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瑞盈科技、瑞丰科技自愿追加减持承诺。具体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追加承诺股东

1、瑞盈科技

股东名称	天津竞业达瑞盈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CNQ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伟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空港商务园东区 8 号 A 座 502-04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瑞丰科技

股东名称	天津竞业达瑞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5RT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爱军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空港商务园东区 8 号 A 座 506-30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天津竞业达瑞盈科技咨询中心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000	0.1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3,000	3.0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合计：	3,443,000	3.25%	
天津竞业达瑞丰科技咨询中心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7,000	2.8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合计：	3,057,000	2.88%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瑞盈科技和瑞丰科技严格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锁定承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追加减持限制承诺的主要内容

1、瑞盈科技

自我司直接持有的竞业达限售股 3,253,000 股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期间），我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 25%（即 813,250 股）。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述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竞业达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在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减持数量不超过 25%的承诺。

2、瑞丰科技

自我司直接持有的竞业达限售股 3,057,000 股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期间），我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 25%（即 764,250 股）。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述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竞业达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在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减持数量不超过 25%的承诺。

三、董事会的责任

瑞盈科技和瑞丰科技承诺自持有竞业达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577,500